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，旨在提供信用保證，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，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，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。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臺端隱私權益，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、授信（審查和後續管理）、債權管理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輔導、協助獎項申請、風險管理和研究、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、費用或債權(務)之收付及帳務處理、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、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

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證號、學歷、職業、職務、婚姻、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，如票據信用、債務信用、財產或所得、企業經營、財務交易、商業活動、交易情況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（一）期間：自申請(含經由金融機構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)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，並於雙方(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)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(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)。

（二）地區：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基金、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、監管機關、本基金主管機關、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

（四）方式：客戶服務、拜訪與聯繫、薪傳課程活動通知、各項審查作業等，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，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基金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。

（四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，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，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。

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來源：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、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稅捐單位、財政資訊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

第二聯客戶收執聯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客戶攜回

_____（客戶簽收）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，旨在提供信用保證，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，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，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。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臺端隱私權益，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、授信（審查和後續管理）、債權管理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輔導、協助獎項申請、風險管理和研究、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、費用或債權(務)之收付及帳務處理、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、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

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證號、學歷、職業、職稱、婚姻、親等、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，如票據信用、債務信用、財產或所得、企業經營、財務交易、商業活動、交易情況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（一）期間：自申請(含經由金融機構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)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，並於雙方(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)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(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)。

（二）地區：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基金、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、監管機關、本基金主管機關、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

（四）方式：客戶服務、拜訪與聯繫、薪傳課程活動通知、各項審查作業等，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，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基金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。

（四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，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，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。**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來源：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、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稅捐單位、財政資訊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**